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文件

胜油勘发〔2024〕19号

关于车古斜 37 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5月18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车古斜 37 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整改。2024年5月27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车古斜 37 预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年6月7日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路成 2024-06-07 17:41:41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项目名称：车古斜 37 预探井

时间日期：2024 年 5 月 18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伟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706667226	张伟强
成员	建设单位	赵国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05464298	赵国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孙浩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54631711	孙浩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寿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68368	刘寿
		杜海峰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54505	杜海峰
		魏国栋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9977769	魏国栋
		韩琨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965575265	韩琨
	监测单位	刘子豪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066031332	刘子豪
	设计单位	付怀刚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780780634	付怀刚
	技术专家	李杰	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54626597	李杰
		程宝刚	胜利油田胜利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605465532	程宝刚
程建		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954657773	程建	

附件2 验收工作组意见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车古斜37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根据《车古斜37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原井号车古37预探井，根据钻井设计2020年10月28日变更单，井号改为车古斜37预探井。车古斜37预探井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冯家镇东山后村东北侧5.2km。本项目新钻车古斜37预探井项目1口，实际钻深为1476米，本次钻探活动只涉及到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经调查，在确定车古斜37预探井不具有开采价值后封井，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20年3月30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了《车古37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滨审批四表[2020]380500044号”；2023年6月26日，项目开始施工；2023年7月19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根据车古斜37预探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2024年4月5日项目竣工。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收到环境投诉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11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8.96%；按照实际费用统计项目实际总投资44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4万元，占总投资的5.5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对车古斜 37 预探井项目完成钻井和封井后，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调研及监测，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 1、建设地点因实际勘探结果位置变动 0.7km；
- 2、实际井深由环评阶段的 1240m 增加至 1476m；
- 3、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331.2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4.4 万元；

4、钻井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其中 95%回用，5%（约 8.06m³）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埕东联合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埕东联合站内的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实际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由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涉及试油期，未产生试油废水和清洗废水；

5、钻井固废明确了处置单位：原环评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全部委托专业公司综合利用；实际为：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由胜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 （1）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
- （2）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 （4）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恢复。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由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现场无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施工期间采取洒水、物料集中堆放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钻井单位对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废渣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面积、采取了控制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选用尾气达标设备，钻井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运输车辆均使用合格油品。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2、水污染防治效果

1) 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全部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由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现场无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现场设置移动厕所，全部排至移动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本项目井场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施工期间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减少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 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由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3) 施工废渣

主要为设备拆除产生的施工废渣，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转运、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恢复情况较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经现场调查，车古斜 37 预探井生态范围内主要是盐田，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可恢复性较强。本项目完钻的车古斜 37 预探井，已封井。项目临时占地类型为盐田。经现场踏勘，该占地已进行了恢复。

2、土壤环境影响

监测结果可知，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未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3、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过程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物料遮盖且四周修建围护设施；加强柴油机等非道路移

动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等措施；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4、水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妥善处置，无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钻井过程的结束将不再产生废水，不会再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5、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施工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 核实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需要按照实际费用完善；
- 2) 补充完善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 3) 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表；
- 4) 核实泥浆不落地公司压滤的液相和固相去向，提供相关环评及合同附件。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车古斜 37 预探井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表及签名。

附件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2024年5月18日，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对《车古斜37预探井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整改意见1：核实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需要按照实际费用完善。

整改说明1：在“表2项目建设情况调查”中核实了表2-8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整改意见2：补充完善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整改说明2：在“表5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中补充完善了土壤环境影响调查部分。

整改意见3：核实泥浆不落地公司压滤的液相和固相去向，提供相关环评及合同附件。

整改说明3：修改内容详见附件6和附件7。

整改意见4：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表。

整改说明4：修改内容详见附件9。

专家签名：  李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年5月27日